

证券代码：300699

证券简称：光威复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预案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预案）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（预案）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3,168,553.50 元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56,684,568.21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，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362,845,000 元，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1,753,193,073.26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1,333,663,505.05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现金分红》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，以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，本着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预案）为：

公司计划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31,352,0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6,352,000 股后的股份总数 825,0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412,5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2023-066），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

购专用证券账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-回购股份》的规定，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。

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则以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。

二、 利润分配方案（预案）的合法合规性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预案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（预案）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本预案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预案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预案）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